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9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证券与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艳秋、盛誉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宝蓬	2007年7月	2009年7月	2011年8月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2017年9月	2017年12月	2015年11月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	1996年11月	2012年9月	2011年12月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宝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度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度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62万元（含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为60万元（含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进行评价，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小辉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陈小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小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小辉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思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思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法定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469号B座22层

电话：0574-87066873

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周思伊女士简历：

周思伊：女，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5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2025）浙02民初287号案件相关的工程款158,206,012.85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都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御都置业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受理本案。（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近日下发（2025）浙02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58,206,012.85元工程款以及以该158,206,012.85元工程欠付款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至欠付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2、被告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中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原告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涉案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3-02-02#地块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判决的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及后续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5）浙02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建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孝棠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思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5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至6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80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68.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4-6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32	400,169.82	33.17
基建工程	72	233,016.41	15.64
专业工程	261	35,565.25	-2.39
建筑装饰	15	15,615.69	-31.50
合计	380	684,367.17	21.94

截至2025年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715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04.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7%。

2025年4-6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治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宁波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	431,779.75（注1）
2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州区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EPC总承包	23,272.53
3	浙信建工(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瑞诚衡洋置业有限公司	华洋厂保障性住房项目	24,297.41

注1：该项目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联合体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中工程费用下浮5%计算合同总额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22,900,000元

●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对案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按照本次判决执行，预计将冲回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对方未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1民终2946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为22,900,000元，针对公司与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水务公司”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法院作出了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实水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0105民初92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浙0105民初9292号，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22,900,00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3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占杰弢、占晶、占伟应对被告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不能清偿部分各自承担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8,921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56元，被告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55,365元。”

（二）二审判决情况

因不服（2024）浙0105民初9292号民事判决，华实水务公司、占杰弢、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占晶、占伟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7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浙01民终2946号，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58,921元，由浠水华实水务有限公司、占杰弢、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占晶、占伟负担（已预交158,92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对案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如按照本次判决执行，预计将冲回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损益产生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对方未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亿元左右，增长26.58%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06.45%左右。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53.3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38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26.58%左右，其中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43亿元，同比增长7.50%。主要原因为：（1）智能可穿戴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国补对消费需求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在一季度体现较为明显。此外，由于上半年公司对供应链进行调整，对二季度的出货节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06.45%左右。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同时上半年综合毛利率约为39.3%，同比增加6.1个百分点，为净利同比快速增长奠定基础。由于二季度研发费用较高，占销售收入的24.1%左右，同比大幅增长，使得二季度净利润小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3,200万元	盈利：13,588.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9.13%－12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5,555.8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7.6%－17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12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因受到特定领域合同审价审核调查和36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的影响，新增订单减少，原有订单延后验收尚未确认收入，可确认收入同比下降，而日常经营等各项支出持续发生所致。另外，去年同期，由于公司与中信国安诉讼和解，收到了客户支付的大额货款，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针对上述情况，为减少损失，尽可能的稳定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公司一方面调整了军工业务经营模式，尽量减少同智机电被调查和禁止资格期间的损失和影响；另一方面持续做好智能终端和精密结构件等民品业务，同时加快业务转型，加大对无人化智能装备、环境与可靠性检测试验服务和卫星通信领域的投入，积极推进新业务的落地，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1、2024年，同智机电受到特定领域合同审价审核调查的影响，导致2024年发生重大审价退款以及部分金融资产受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部门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结论。

2、同智机电近期收到上级管理部门通知，因同智机电存在违规，自2025年6月16日起36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公司知悉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要求同智机电进行自查自纠，并按制度要求加强了内部管理，调整了内部管理团队，强化合规经营的培训，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完成整改后积极与管理部门和客户沟通降低影响。经沟通，禁止期间，同智机电不得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将影响禁止期间军工业务新订单的获取，此次禁止事项预计对同智机电未来三年获取军工业务新订单将产生较大影响。当前同智机电已开展合规整改，整体核心经营团队稳定，并调整了业务经营模式，尽量减少同智机电被禁止资格期间的损失和影响。同时，公司将指导和督促同智机电继续积极作为，制定好未完成合同每个时间节点的生产计划，快速响应、高效解决客户的实际需求，继续以坚定的执行力完成后续各项合同交付任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0万元— 58,000万元	盈利：36,598.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08 %— 58.48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1,000万元— 57,000万元	盈利：40,672.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39 %— 40.14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 元/股— 0.27 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1、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2、受煤炭价格下行影响，公司电力主业营业成本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